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塔城地区公安局)的(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_人,营业收入为_100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_/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方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: 塔城市车仆汽车用品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李弇

025年6月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 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执行。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